

锡技师人〔2015〕54号

无锡技师学院（立信中专）岗位等级评审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，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，实现岗位设置管理科学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人通〔2009〕1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〔R〕通〔2009〕29号）、《无锡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锡委办发〔2008〕147号）、《无锡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（锡人社发〔2011〕231号）、《无锡市学校管理中心下属院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及《无锡技师学院（立信中专）岗位设置管理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由院领导组成的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学院领导、有关中层干部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岗位等级评审委员会，并在人事教育处设立岗位等级评审工作办公室，负责资格审查和各类岗位等级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学院实行“竞聘上岗”，原则上在有空岗的情况下，预留一部分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，其余岗位用于校内竞聘上岗，竞聘上岗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。每年竞聘上岗前退休人员可在有空岗的情况下按规定晋级聘用。竞聘上岗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公布空岗；
2. 符合相应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人员申报；
3. 申报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述职，并进行民主测评；
4. 岗位等级评审委员会按《岗位等级评审办法》评审；
5. 岗位等级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；
6. 岗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，确定拟聘人员；
7. 拟聘人员公示；
8. 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三、各类岗位等级评审办法

（一）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评审办法

管理及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《无锡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锡委办发[2008]147号）、《无锡市学校管理中心下属院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1. 热爱祖国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2. 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，具备相应的管理或工勤岗位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工勤工作。
3. 以现聘用合同所聘岗位为基础，由岗位评审委员会提出

聘用岗位等级意见，报岗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审办法

1.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2）上一年度年度考核合格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。

（3）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，符合国家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。同时，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（1965年1月1日前出生者除外）；实习指导教师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并获得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（1965年1月1日前出生者除外）。

（4）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基本年限要求——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27号）：

①正高级教师三级岗位须受聘四级岗位5年以上；

②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须受聘六级岗位4年以上，六级岗位须受聘七级岗位4年以上；

③中级教师八级岗位须受聘九级岗位3年以上，九级岗位须受聘十级岗位3年以上；

④初级教师十一级岗位须受聘十二级岗位2年以上。

（5）下一年度暑期前退休人员（男教师60岁，女教师55岁或60岁）可在有空岗的情况下及时补充聘用。

2. 具体岗位等级评审，按照省、市有关文件及无锡市学校管理中心相关指导意见，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及从事专业技

术工作年限、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年限、任现职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，经过岗位等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。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无锡技师学院（立信中专）专业技术岗位评分细则

基本评分细则				
评分项目	荣誉	分值	说明	
(1)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		1分/年	教师应为从事教育工作年限，从企业调入人员，原从事专业与现专业一致的，可连续计算专业技术工作年限。	
(2)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		2分/年		
(3) 任现职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		班主任 1.5分/年；教研组长及以上 1分；中层及以上干部 1.5分/年。	取最高分不累计，原则上要求满工作量；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合格加分，基本合格减半加分，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。班主任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	
附加分评分细则				
(4)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	业务型荣誉	省（部）级以上教学名师、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；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名班主任	10分、6分；10分	1. 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 2. 专业型荣誉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加分，基本合格减半加分，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。 3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的比赛及奖励参照市级加分。 4. 奖励型荣誉仅限党委、政府、组织、人事、教育、人社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个人荣誉。外省市获得的个人荣誉参照加分。其他各类将其酌情加分，最高为同类将其减半分值。团体性奖励荣誉由获奖团体提出加分申请，经岗位管理
		无锡市（厅）名教师、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教学能手、教学新秀；无锡市（厅）班主任工作能手、班主任新秀	6分、4分；6分、4分	
		无锡市区属（局、市属学校）教学能手、教学新秀；区属（局）班主任工作能手、区属（局、市属学校）班主任工作新秀	4分、2分；4分、2分	
		国家级技能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10分、8分、6分	

		省（部）级技能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6分、4分、2分	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。
		市（厅）级技能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3分、2分、1分	
		省（部）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5分、3分、2分	
		市（厅）级教学技能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2分、1.5分、1分	
		无锡市区属（局、市属学校）教学技能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	1分、0.65分、0.35分	
	奖励型荣誉	国家级综合性荣誉	10分	
		省（部）级综合性荣誉	6分	
		市（厅）级综合性荣誉	4分	
		区属（局）级综合性荣誉	2分	
备注：1、表中涉及的年限均为年-年；2、在基本分相同的情况下则考虑附加分的高低。				

3. 竞聘转岗办法

（1）因学校工作需要，在相应岗位有空岗的情况下，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之间可以竞聘转岗。按锡人社发[2011]231号文件中“事业单位七、八级管理岗位的基本要求”、“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到管理岗位”、“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到管理岗位”条件，由本人提出转岗申请，学校填写《无锡市市属学校教职工转岗审批表》，报市学校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岗。

（2）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工勤技能、管理岗位人员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，一般聘用到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岗位。

四、不得参加竞聘的情况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下一年度不得参加较高岗位竞聘，并可下降至现专业技术最低等级岗位。

1.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，受到刑事处罚、治安处罚或行政处理的；
2.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3. 有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；
4. 教育教学效果连续几年差的；
5. 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差，工作作风存在明显不足；
6.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。

2015年7月3日

抄 送：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处、
无锡市学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